

厦门市湖里区民政局

厦湖民函〔2025〕10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区九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025032号建议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李术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湖里区康养中心老人服务和产业规范的建议》（第2025032号）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背景

湖里区民政局接到该建议后，立即安排人员对接落实，并会同区卫健局一同对该建议进行深入分析。目前我区机构、社区、居家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建成，辖区有专业养老机构9家、街道照料中心11家（另有7个“一老一小”公共综合服务体正在加快建设中）、社区养老服务站59个，配备专业助老员104名，建设家庭养老床位近100张，立足老年人健康需求，着力整合医养结合服务资源，提供床位431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74%，专业护理人员400多人，中高级技师36人。

二、措施与成效

（一）针对康养产业落户湖里区政策出台加强引导的建议。
一是不断强化财政保障力度。我局高度重视对养老服务产业财

政投入力度，根据《关于印发厦门市养老服务机构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厦民〔2019〕16号）文件精神，2023年度床位建设补贴、床位运营补贴、特定对象服务补贴等养老机构扶持资金已经拨付至辖区9家养老机构，今年新一轮养老机构扶持资金已于近日向上级完成申报。针对老人入住我辖区内养老机构，每月床位部分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医保结算。二是深化协议合作机制。推动医疗机构与康养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服务内容、责任分工及资源对接。2024年国家卫健委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协议合作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发〔2024〕26号），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建立协议合作机制，将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并提供健康体检、慢病管理等服务。三是完善法律与标准化体系建设。“医养结合”模式已被纳入《“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等国家战略，并写入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为医疗与康养融合提供法律保障。

（二）针对康养产业对老人日常服务有工作亮点政府可以加强宣传的建议。一是打造养老产业亮点。区福利中心委托建发集团运营溢佰养老服务中心，提供739个床位、10名高级养老护理人才，带动提升普惠养老服务质量和兜底保障能力；象屿集团建成投用慈爱老年养护中心，成为全市规模最大、配套最齐全的高品质、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蔡塘社区改造学校旧校舍，建成全市首个由村民近100%集资入股的蔡塘金厝边养老院；

民办养老机构温馨家园通过打造专业化养老服务运营团队，成为省内外拥有 53 家养老服务机构的“龙人伍心家园”总部，是全省唯一一家获评全国养老服务先进单位。二是完成星级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旨在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我局加强养老机构等级申报、推荐、评定工作，推动全区养老服务机构（含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星级评定全覆盖，制定奖励与退出机制，加强对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的监管。辖区内 9 家养老机构基本完成星级养老机构应评尽评工作，其中被省级五星级养老机构 5 家；市级四星级养老机构 1 家，区级三星级养老机构 1 家。

（三）针对让厦门康养产业辐射到厦门的旅游、医、养服务产业的建议。一是推动服务模式创新与资源整合。探索医养结合先行先试工作，发展紧密型医养结合业务。厦门弘爱养护院，位于厦门弘爱医院院区内，依托厦门弘爱医院和厦门弘爱康复医院的优质医疗资源及独特的地理优势，形成了独具特色的集吃、穿、住、娱乐、医疗、护理和康复七位一体的“医康养护”结合模式；兰馨颐养院依托厦门新开元医院（五缘院区），构建养老院专属医疗队伍，重点以心血管、神经科、肿瘤科、妇科、影像科等科室医师为主，配备康复治疗师、营养师、心理咨询师、专业护士等，让老人享受 24 小时全天候的精心护理；厦门莲花医院护养院，依托厦门莲花医院（后埔院区），创新“医养结合”模式，注重老年生活保障需求中养与医的结合，

致力于为高龄、失能、失智、空巢、半护理、全护理及临终关怀老人患者提供以医疗、养老、康复为核心的全方位服务，并向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延伸。二是积极搭建毗邻式医养服务新模式。殿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毗邻老来俏日间照料中心、江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蔡塘分中心毗邻蔡塘金厝边养老院、金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毗邻厦门象屿慈爱老年养护中心，各中心积极对接周边养老服务机构，派专业的医护人员提供上门服务，让养老服务机构里行动不便的老人可以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全面体检，2024年我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近4万人次的老年人体检，其中到居民小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院等场所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近4千人次体检。

三、存在的问题及今后推进计划

虽然我区康养产业发展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不少问题，例如养老服务政策不够全面，养老设施覆盖面不够，养老服务质量不够高等。下一步，我们将着力拓宽我区养老服务供给面，进一步促进我区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

（一）加大养老政策扶持力度。一是联合卫健等部门进一步细化相关政策法规。增强政策文件的可操作性，力求在相关业务方面统一思想，整合盘活多方资源，促进效率提升。二是进一步完善养老政策体系。加大养老资金投入，完善相关老年人助餐政策，完善家庭养老床位管理制度。三是发挥社会各界

力量助力养老产业。引导筹集更多资金投入养老、助老、敬老服务，推动建设更多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最大限度关心关爱老年人群体。

（二）加快推进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一是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我局将继续推动养老机构等级申报、推荐、评定工作，推动全区养老服务机构（含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星级评定全覆盖，进一步完善奖励与退出机制，加强对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的监管。二是落实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落实《厦门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督促养老机构按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和《〈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2023 版）》执行，对辖区内养老机构落实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实现在运营养老机构 100% 达标。

我们将着力做好我区康养服务工作，进一步促进我区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更好地满足老年人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不断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感谢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区政府分管领导：焦 杨

承办单位领导：曾军勇

承办单位联系人：王克菲

联系电话：2802291

厦门市湖里区民政局

2025 年 6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